

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农机装备处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中期 评估询价函

为分析评估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效果，现开展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中期评估工作，采用询价方式邀请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参加询价。

一、询价须知

- 项目名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中期评估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三份（响应文件不退）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
- 响应文件评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 2 楼
- 项目联系人：王婷婷 电话：0991-4337995
- 采购机构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193号

二、经费预算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中期评估经费不超过伍万元，按照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三、抽查机构条件

具备农机或相关专业研究、教学、检验检测能力的机构、院校等单位。

四、响应文件要求

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报价单；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中期评估申请书（内容包括：机构基本情况简述、资质及具备完成能力情况，承担任务初步计划、报价说明等）；

(3) 报价资质证明文件；

(4) 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或代表、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报价单格式

报价单

序号	支出事项	单价	数量	费用		
1						
2					
3					
4					
		合计				

2. 报价方式。快递、直接送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农机装备处（收），或将材料电子扫描件发送至邮箱xjnjnjc@163.com

五、服务内容、范围、时间

（一）服务目标。通过深入调研，了解、总结分析补贴政策在带动我区农机装备和作业水平实现新提升情况、促进粮棉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收获高效低损、优化我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范围结构、加快补齐我区农机装备短板弱项，促进我区农机装备和作业水平提升、产业发展等方面所取得的作用。深入一线了解农民需求和农机生产作业各环节中的短板，提出农机行业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建议，为农机相关政策和制度的制定提供科学的参考依据。

（二）服务内容。第三方机构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中期评估提纲》开展调研及撰写评估分析报告。

（三）服务时间：2024年7月1日-2024年8月31日

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农机装备处

2024年6月1日



